

#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112年6月6日府教幼字第1120124079號函修訂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以執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三、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五、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於進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二)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  
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三)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四)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 (五)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 (六)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四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

代理人員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右列之資格於□內打☑)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第八條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承辦人：

園長(主任)：

負責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一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二	第一次招聘	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三	第二次招聘	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四	第三次招聘	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五	第四次招聘	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六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七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 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影本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 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a href="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a>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a> 【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				